

证券代码：430686

证券简称：ST 华盛控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债务人”或“华盛控股”）于2022年1月6日收到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长市人民法院”）于2022年1月5日做出的《决定书》（2022）皖1181破2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2年1月4日，天长市人民法院根据华盛控股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华盛控股重整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天长市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华盛控股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1、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2、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3、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4、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5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6、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7、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，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8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9、天长市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决定书（2022）皖1181破2号》

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1月06日